

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03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暂停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分别于2018年4月16日、2018年5月2日、2018年5月16日披露了《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2018-020、2018-021）。

因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向股转系统提出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7月30日。（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的规定，公司应当每5个转让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补充披露了《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补发）以及补发声明（公告编号2018-026、2018-027）。公司并分别于6月12日、6月20日、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7月18日、7月25日披露了《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2018-029、2018-030、2018-031、2018-032、2018-033、2018-034）。

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鉴于相关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预计无法于2018年7月30日恢复转让。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



据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向股转系统提出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9月28日。（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公司并分别于8月3日、8月10日、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9月7日、9月14日、9月21日披露了《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2018-037、2018-038、2018-042、2018-043、2018-044、2018-045、2018-047）。

鉴于该事项有关事宜正在推进中，其相关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预计无法于2018年9月28日恢复转让。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向股转系统提出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2月27日。（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公司并分别于10月11日、10月18日、10月25日、11月1日、11月8日、11月15日、11月22日披露了《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2018-050、2018-051、2018-052、2018-053、2018-054、2018-055）。

根据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赛孚制药拟于近期申请复牌，并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履行相关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